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雷万春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雷万春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,231,900，减持后持股数为 36,72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9978%，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雷万春	无限售 条件股份	46,951,900	6.3904%	36,720,000	4.9978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

生影响；

3、信息披露义务人雷万春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5月12日